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田利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田利明、毛美英、苏为科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过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8,922,170.29元，利润总额为399,864,104.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217,155.6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4）。

####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217,155.6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415,843.1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97,836,956.42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7,013,887.91元，资本公积金为2,628,696,758.66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2018年4月3日总股本1,621,610,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2,161,025.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同时，公司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5）。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 **十、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洪鸣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第一、三、四、五、八、九、十一、十三、十四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0）。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